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学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辉与被告陈学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123民初790号，原告诉请你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、利息按同期银行LPR计算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（从2020年1月11日起暂计至2025年2月10日利息暂计为22534.43元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